

保證金繳款書遺失切結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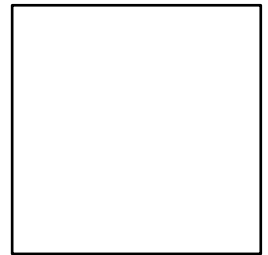
茲因本單位保管不慎，遺失貴所場地保證金正本繳款書(第一聯)屬實，嗣後如尋得正本，將不得據以重覆辦理退費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 致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

立書人/單位：

(蓋章)



負責人/法定代理人：

(蓋章)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